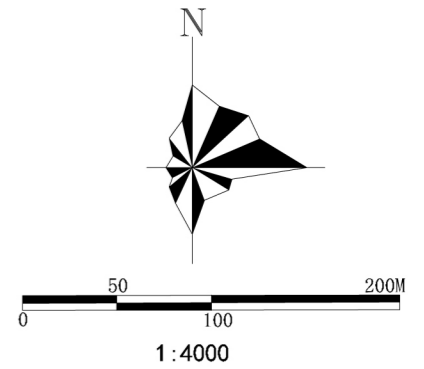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开发控制图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风玫瑰  
比例尺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类型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m)	绿地率 (%)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居住人口 (人)	配建车位 (个)	建设用地适用范围	备注
A-0101	M1	一类工业用地	114867	4.0	-	80	-	459468	-	-	6, 8-14, 22, 27-30, 32, 34-40, 42	
A-0103	M1	一类工业用地	40472	3.5	-	60	-	141652	-	-	6, 8-14, 22, 27-30, 32, 34-40, 42	

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一览表

道路控制指标

道路编号	红线宽度 (M)	断面形式 (M)				道路两侧建筑后退红线宽度 (M)	道路两旁建筑控制宽度 (M)
		机动车道	绿化带	非机动车道	人行道及机动非机动车道		
道路B-B	50	11.25×2+7.75×2	0.75×2+1×2	3.5(人非混行)×2.5	3.5(人非混行)×2.5	15	80
道路C1-C1	42	7×2+18(高架)	1×2	4(人非混行)×2	4(人非混行)×2	10	60
道路C2-C2	32	11×2	1×2	4(人非混行)×2	4(人非混行)×2	10	60
道路E3-E3	24	7×2	1×2	4(人非混行)×2	4(人非混行)×2	5	34
道路F1-F1	18	7.5×2	-	-	1.5×2	3	21
道路G1-G1	15	4×2	-	1.5×2	2×2	3	21

图例

-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
- 主要出入口方位
- 建筑后退红线
- 用地红线
- 规划道路
- 道路横断面剖切符号
- 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
- 道路控制点坐标
- H: 规划标高/h: 现状标高
- 规划界限
- 中学
- 小学
- 医院
- 派出所
- 酒店
- 幼儿园
- 门诊部
- 敬老院
- 村委会
- 居委会
- 派出所
- 邮政所
- 加油站
- 消防站
- 文化中心
- 电信分局
- 公共厕所
- 社区服务站
- 社区警务室
- 垃圾中转站
- 垃圾收集站
- 污水处理厂
- 110kv变电站
- 成人教育学校
- 社会公共停车场
- 环卫工人休息室
- 居住区级肉菜市场
- 居住小区肉菜市场
- 书店及报刊门市部
- 居住小区级文化室
- 居住小区级体育场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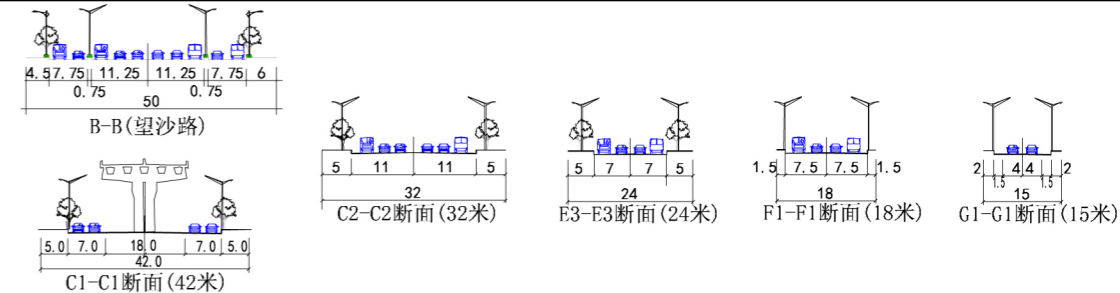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

- 用地性质代号参照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表2.1。
-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除绿地率为下限外,其余指标均为控制上限;具体建筑密度、配建停车位按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要求落实;公共服务设施参照文本《公共设施配置标准汇总表》确定。
- 适建范围内的一类建筑类别编号参照文本《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表》。
- 街坊内建筑退后距离参照文本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在土地兼容性的指导下,地块土地使用性质发生改变,该地块控制指标也相应调整。
- 规划25路、梅沙西六路和梅沙大道实施建设时应预留6线电缆通道。
- 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时,应按照国家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讯基础设施建设。
- 根据《洪梅镇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,街坊内目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65%。
- A-0101地块工业厂房建筑高度,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可根据实际引进企业的生产工艺要求突破60米,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高度严格按照不高于60米要求进行控制。
- 本图设计坐标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,高程为国家85高程系。

备注

1、本图则是规范和引导地块具体开发的技术文件,地块建设应遵照本图则执行,以形成高品质的城市空间为目标。

道路断面示意



编制组织单位: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

编制单位: 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

编制时间: 2022.08